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7-041

##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组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舟文化；证券代码：300148）自2017年1月25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于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

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北京初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见科技”）85%股权（除公司之外其他股东所持的标的公司剩余股权）和北京青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云互动”）100%股权。

（二）交易具体方式本次交易的方式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初见科技85%股权和青云互动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资产的价格将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 （三）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目前公司与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正在就交易方式等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至目前，

公司已与初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青云互动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初步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4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由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协商，并就协议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待正式协议签订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与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全面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暂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事项。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4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所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

作量较大，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方案细节也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能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论证、确认及完善工作；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如公司逾期未能在停牌首日后 6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或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五、风险提示

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